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9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

时 间：2018 年 3 月 9 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现场会议书面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九、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议案一

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确认前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自本次停牌以来，公司已围绕本次重组开展多项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事项繁琐、复杂、工作量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之“（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的规定，本次拟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的全部股权。

能通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研发生产。

能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春雨先生，持有能通科技 51% 股权。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能通科技全部股权，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2018年1月10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了框架协议。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组织法律、审计、资产评估等有关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已组织有关方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之“（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的规定，本次拟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具体理由及必要性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

2、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暨公司股票复牌前，能通科技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于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3月11日前完成国防科工局审批程序并披露本次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3月11日起不超过两个月。

三、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9 日